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大光

選任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9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4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業據其等供述在卷，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所為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並構成刑法上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未有罰則，應依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竟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僅因細故即以加害生命、身體

01 之言論恐嚇告訴人，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復衡以被告犯後
02 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告訴人撤回本案
03 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和解筆錄各1份可佐；再考量被告有
04 傷害、妨害婚姻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參，以及其自陳高中肄業，已婚，子女已成年，自
06 營販售潤滑油，月收入約10幾萬元，有裝心導管之身體健康
07 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達成
09 調解，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五、被告前因妨害家庭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6年簡上字
13 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15日，並宣告緩刑2年而確定，
14 嗣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5 在卷可參。依刑法第76條規定，被告於前案所受刑之宣告失
16 其效力，即視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7 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而本
18 院審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
19 告訴人撤回告訴，可認被告應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其應
20 係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諒被告經司法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
21 知所警惕，信其應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上開所宣告
22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3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
24 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
25 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再無故騷擾、接觸或不法侵害告訴
26 人之舉動，故認無必要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規
27 定諭知被告應遵守事項，附此敘明。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丙○○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陳喜苓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20944號

17 被 告 甲○○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與乙○○為配偶，雙方間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24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民國105年11月14日16時43分
25 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公司內，因故與
26 乙○○發生爭執，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持刀衝向乙○○，並
27 對乙○○恫稱：「你再講一次，林北就讓你死（臺語）」，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安全之事恐嚇乙○○，致其心生畏懼。

29 二、甲○○於112年8月27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
30 號住處內，因故與乙○○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
31 手打乙○○一巴掌，並勒、掐乙○○脖子，並與乙○○發生

01 拉扯，致其受有右臉發紅（4x3公分）及右頸發紅（4x4公
02 分）之傷勢，嗣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3 三、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記時地曾與告訴人乙○○發生衝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林惠香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持刀衝向告訴人，並對告訴人恫稱：「你再講一次，林北就讓你死（臺語）」之事實。
4	高雄榮民總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告訴人因被告傷害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5	監視器錄影畫翻拍照片1份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持刀衝向告訴人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5條恐嚇等
08 罪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9 論併罰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4 檢 察 官 丁 ○ ○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蔡沅凌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